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8679
9 February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7年2月9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1987年2月6日，伊拉克万恶政权的战机进行空袭，在被称为五角大楼的南部战区再次使用化学武器，造成数名伊朗战士受伤。

因此，伊拉克政权令人痛恨地、不人道地继续违反《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、毒性或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》而未受到惩罚。希望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，制止巴格达政权这种罪行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法雷敦·卡马利(签名)